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明確規範暫定古蹟效力之期間、逕列為暫定古蹟時應通知之人員與有關機關，以及定明暫定古蹟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時，應通知之人員與有關機關，以及定明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定明情況急迫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定明延展暫定古蹟期間應辦理之程序與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定明暫定古蹟失效期限，並為免造成重複廢止之爭議，刪除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指定為國定古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審查程序及廢止原暫定古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p> <p>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p> <p>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u>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處分相對人</u>。</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應辦理公告，載明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揭示於暫定古蹟現場適當處所。</u></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p> <p>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p> <p>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u>並辦理公告。</u></p>	<p>一、修正第三項文字，定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時，應通知之人員，包括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處分相對人等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建築、消防、警察、民政、地政等主管機關，俾為建立機關間橫向聯繫之機制。</p> <p>二、增訂第四項，定明公告暫定古蹟內容應載明事項，並揭示於現場。</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u>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前條</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式。</p> <p>二、第三項增加直轄市、</p>

<p>規定程序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時起，立即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拒絕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三日內完成前項程序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時起，立即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u>七日內完成前項程序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縣(市)主管機關「拒絕」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代行條件，並將現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七日」內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代行處理之期間，修正縮短為「三日」，以強化暫定古蹟之保全。</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p> <p>前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自第四條核定時起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審議期限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方式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p> <p>前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自第四條核定時起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審議期限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時，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修正第三項，定明延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修正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人員。</p>
<p>第十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處分相對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p>	<p>第十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u>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u>，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之暫定古</p>	<p>一、為定明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之時點，並刪除以言詞通知方式，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以及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受通知人員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茲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u>古蹟之效力。</u></p>	<p><u>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審議程序及公告廢止原列之暫定古蹟。</u></p>	<p>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於暫定古蹟期間內完成審查程序者，因業經審議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而為文化資產，其暫定古蹟亦即失其效力；又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爰為避免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暫定古蹟失效時點與辦理程序產生爭議，以及造成重複廢止，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暫定古蹟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代行完成審議程序指定為國定古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其審議程序及公告廢止原列暫定古蹟之規定。</p>
----------------------	--	--